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佛中法发〔2023〕30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防范和打击破产案件中 逃废债行为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市法院各部门、市检察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协作防范和打击破产案件中逃废债行为的工作指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如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分别向市法院民五庭、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反馈。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协作防范和打击破产案件中逃废债 行为的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佛山市人民检察院的协作配合，共同防范和打击借破产程序逃废债务的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市法院、市检察院在涉破产案件的办理中，应严格防范和打击各类市场主体通过隐匿财产、虚构债权债务或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损害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市法院、市检察院应当加强合作，依法履行职责，共同打击假借破产逃废债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市检察院依法对涉破产案件的办理实行法律监督，支持破产程序依法高效运行。

三、市法院、市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对破产程序中发现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涉嫌逃废债务行为：

（一）与关联企业、关联人员通过不当关联交易、虚构交易等方式隐匿、转移、低价处分债务人资产；

(二) 先行剥离债务人有效资产，后利用该资产另行设立企业；

(三) 以无偿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对外进行交易、处分债务人资产；

(四) 虚构或者虚增债务、无正当理由恶意受让他人债务；

(五) 以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债务加入、在债务人资产上设定权利负担等方式恶意增加债务人的债务负担；

(六) 无正当理由放弃对外债权；

(七) 在破产程序中，债务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恶意收购债权并参与重整计划方案、财产分配方案表决；

(八) 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逃避债务，债务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侵占债务人资产；

(九) 债务人有巨额资产下落不明且拒不说明下落或者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十)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取得债权债务文书；

(十一) 其他损害债权人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市法院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发现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上述行为的，可以邀请市检察院共同会商研判。

五、市法院、市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虚假破产，妨害清算，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等违法犯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六、市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收到举报或者移交的犯罪线索后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长期“挂案”等怠于履职情形的，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七、市法院、市检察院应当加强专业交流，根据实际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同堂培训，共同研究识别、防范和打击假借破产逃废债务、虚假破产的疑难问题。

八、市法院、市检察院共建信息沟通平台，分别在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指定信息联络员，加强对借破产程序逃废债务的预警和研判，防范和遏制借破产程序逃废债务的发生。

九、市法院、市检察院应当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强化破产法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定期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公开发布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引导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程序，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债务人借破产程序逃废债务的防范意识。

十、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司法解释或者上级有新规定的，适用新规定。